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○○
被告 曾庭瑋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
法官 郭振杰
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士祐